



本期要目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活動報導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獲獎人心路歷程選刊
- ✦ 109 暑期末考重點複習－資訊與法律
- ✦ 109 暑期末考重點複習－志願服務
- ✦ 司法巡禮：法獸獬豸
- ✦ 法師說法：期間限定的素人法官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活動報導》

本系因林月琴老師於民國 94 年間不幸罹癌病故，當其癌症末期病痛之時，仍然心繫空大，希望能為本校盡到最後一點心力。因此，月琴老

師及其家屬將可延續最後生命之針劑款項新台幣 50 萬元，捐贈做為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之用，成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以鼓勵空大罹患重大傷病同學繼續向學（空大學生均可申請，不限於社科系學生），其無私奉獻的精神與回饋社會的理想無不令人感佩及感念。

本（108）學年度「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申請案，已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完畢，共計 6 名同學通過，並獲得 5,000 至 10,000 元不等之獎助學金，本項獎助作法對於鼓勵學生向學必有相當之助益。本項獎助學金自中華民國 94 年成立以來，至 109 年為止，總申請人數已達 111 人次，其中已經取得學士學位者計有 14 人次，取得空專學位者則計有 2 人



【漫畫：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次。至於本年度獎助之名單如下：

獲獎者	歷年修習學分總數	已取得學位	獎助金額
何同學	132	學士-生科系	10,000
謝同學	128	學士-社科系	10,000
劉同學	79		5,000
于同學	76		5,000
陳同學	55		5,000
曾同學	36		5,000

對於能夠獲領本獎助學金之同學，其求學過程皆比一般學生要來得更為艱辛，除了與一般新生一樣需適應與傳統學校不同的教學方式外，他們還必須要承受身心不便的煎熬，求學路途對他們來說，雖是一份理想或一份希望，但同時也常常伴隨著一份失落與一份壓力。獲獎的同學們通常身患重大疾病，有情感性精神病、血友病、惡性腫瘤、四肢癱瘓、情感性疾患...等，這些病痛常常往往會影響同學的求知心情，無法忍受艱辛過程的也是人之常情；尤其同學們正當準備考試時，更需冒著突如其來的病痛，輕微的就咬緊牙準備考試及參加考試，嚴重者則無法出席考試，必須下次再選讀、重修，甚至有人在未完成學業前就輸給了病魔。

這些與眾不同的空大同學，其對求知的慾望，以及在困苦奮鬥的心，確實是值得我們讚賞與學習的，其求學之路遠比我們一般人更加艱辛、更需毅力及更刻苦的心；或許他們了解需要受助的心理，有些同學反而擔任起志工，與那些受助人互相勉勵、一同成長，他們期望著從國立空中大學的大門，快樂地帶著學歷及理想離開。同學！加油！我們以你（妳）為榮、空大以你（妳）為榮！

最後，再次宣導，「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

- 一、符合重大傷病者；
- 二、空大全修生或空專生；
- 三、已修滿以下學分數者：
 - （一）修滿 10 學分者；
 - （二）修滿 80 學分（含取得專科畢業資格）者；
 - （三）修滿 128 學分（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
 - （四）取得本校第二學位者。

為讓申請者更便利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請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開立時間為 1 年內）。
- 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 三、畢業證明文件（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免附）。
- 四、匯款存摺影本。
- 五、心路歷程（500~1000 字，可於審核後提供；惟本委員會俟受領者提供後再辦理匯款事宜）。

本管理委員會為能以棉薄之力幫助重大傷病空大學生，希望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申請至審核過程申請者身分會加以保密，申請日期為每年之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如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02-2282-9355 轉 7251。此外，國立空中大學亦針對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在學學生特設定「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同學除了可申請本獎助學金外，亦可申請「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如想了解更詳細的資訊，歡迎來電詢問：02-2282-9355 轉 5312 學生事務處。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 獲獎人心路歷程選刊》

選刊之一：陳同學

很感謝空大能夠給予獎助學金支持及鼓勵！收到獲獎通知真的很高興，其實早在好幾年前就曾經在空大門口徘徊，猶豫是否真的要報名入學，覺得自己不可能在這年紀了還可以讀書，會不會被笑？會不會半途而廢？會不會很難，無法讀下去？也因為種種因素打消念頭。直至後來，因為某些機緣，終於鼓起勇氣報名，緊接而來的課程、作業、考試，無一不充實我的生命。甚至因為學習到新的思維而開闊我的眼界。在學習的過程中，有時會因為求好心切而苛責自己，甚至不吃不喝，也會對家人生氣，一遍又一遍的考試，打垮了自己的信心，想過要放棄。但是有一次在上視訊面授課時，老師說：學習，莫忘初衷！才發覺，自己已經忘記當初學習的熱情，重要的是學習的過程中學到了哪些，付出了哪些，學習的過程遠比

結果更為重要！在人生的旅途上，我們常常都會被自己打倒，其實敵人往往是自己不是別人。而且我們也可以換個角度想，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80.7 歲，男性 77.5 歲、女性 84 歲，想想我們還有多少時間可以揮霍，剩餘多少時間可以和最愛的家人相處，在剩餘的人生中還有哪些事情沒有完成？而我在剩餘的時間，能夠盡情享受在空大求學的熱情與獲得知識的喜悅，在得到知識技能的同時，希望能夠治癒自己也幫助別人！學習的路上因為空大，不會感到迷惑。只要相信自己可以做到，把熱情堅持到底！空大將會一直是我們學習最堅強的後盾！

選刊之二：燕子

我之所以選擇國立空中大學就讀，其實坦白說一路走來，身障者加上有癲癇病症的我很辛苦，這路途靠著教會裡的朋友支持及禱告，還有自己的毅力支撐，其實不容易，但我決定要讀，卻也是家庭革命來的，父親的反對讓我在申請入學時，溝通再溝通，父親堅持我的身體及經濟狀況都在不允許的狀況下，不讓我冒險一個人跑臺中讀書，認為從早到晚的課程，又是從 30 歲再回去當學生，何必為難自己的身體，另外，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是低收入戶，能力有限；我當時未達到 40 學分，所以無法辦理減免，其實是挫折連連，也因為如此讓我更珍惜讀書時光。

我 16 歲國中畢業因為身體無法繼續升學，然而，10 多年後的現在，我不再想被這個框架框住我的生活，雖然，我知道我會跌倒受傷，或未知數的問題存在，但慶幸感恩我還是堅持住，至現在已快四年了，這四年我有哭有笑，但這一切我回首單純的自己，剛進來至今我仍不忘當初進校的本意，我是為了一個夢想，雖然很累很累的時候真的想放棄，但我就是有一個信念，我要完成大學，讓當初不看好的人，看到我拿到大學文憑外，更知道靠毅力你有無限可能的，一個決定讓我學習到知識外，也從什麼都不懂得我成熟不少，生活圈看得開闊，眼界也更廣，看事情也更有遠見。

空大雖然是非一般大學要天天上課，靠的是自讀及面授跟網路的授課，但我認為給很多人空間及時間去選擇選修的課程也更棒，我也很推薦

我周遭的朋友來就讀，長者也能利用假日來選擇選修課程，讓身心方面都能更加愉悅，不孤單，另外要升職的朋友，更是最佳的選擇。

選刊之三：葵寧

從小在一個溫馨的家庭中成長，一位健康、正常的女生，一切看似順利，然而，就在不經意的時候發生了我從未想過的事。

就在國三升高一的時候，精神方面的病就悄悄的吞食了我的心，因為我在還沒升高中前，課業方面都算中上，但高一的課程著實嚇到我了，不管是最愛的英文，亦或是永遠不會背叛我的數學，都完全不行，我心慌了，產生了無比的焦慮，但不知如何化解。又加上青春時期的情竇初開和同儕間的人際關係方面，我都不知如何處理，所以我大腦開始出現幻覺，幻聽，父母和哥哥非常的擔心我，帶我四處求醫，還好在多位很體貼友善的老師陪伴與關心下，我勉勉強強的從高中畢業。

後來我考上了東吳大學英文學系，我既期待也快樂的和我家人說，我終於脫離苦海了。但殊不知，這又是一場夢魘的開始，其實在念大學的過程，我感恩每一位教導我的教授們，但是課業方面遲遲追不上，卻又造成了我害怕去學校，雖然我喜歡英文，但英文越來越難，我寫不出一篇像樣的作文，完成的篇幅都很短很短，達不到要求，所以我又放棄了。休學一年後，我繼續鼓起勇氣，試試看我是否會過完大一下學期。當然，因為有前面的經驗，我過了，可是，面對前面無法預測的大一下學期，我感受到無比巨大的壓力，所以我只好肄業。然而，我還是覺得心裡很不甘心，我真的有那麼差嗎？後來我和父親找到了符合我的大學，也就是國立空中大學。空大的老師以及學長姐們都會幫助新生，那時我依然像以前的經驗一樣，怕東怕西，但自從我選了公共行政學系時，我的壓力比其他大學減輕太多太多了，當然，也不是讓學生混畢業的，但公共行政學系大部分的課程都不錯，考試可以開書考，我的頭腦記憶不是很清楚，所以平常看書時做筆記，寫考古題，即使是早八的課也準時到校聽老師的教課。不過，就算是開書考也不盡然全是抄書這麼簡單，在有限的時間內要答完題目必須有一定的

熟悉度，另外有一些要舉例、申論，也是要自由發揮，必須在有時間壓力下趕緊動腦寫完。

但是，空大公共行政系開放的制度，讓我心情放輕鬆了，使我的學習變得既豐富又充實，老師教授們也是辛苦的讓我們在有好的讀書環境下吸收知識，這讓我的病變得比較趨緩了，這就是我很感動的地方，而且我只要努力，相信一定能畢業。在此謝謝關心我的郭明麗老師和李雲娟老師，以及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無私的獎學金的幫助，我會繼續努力，讓這個空大溫暖的栽培下也能實現我穿上畢業服的夢想，現在，我更愛上了這個殿堂，希望我的病趕快好起來，並且幫助到我以後的學弟妹，讓他們不會迷惘在一般大學的條件，而是以快樂學習的心態，完成大家未完成的夢，再次謝謝老師們，也祝福像我一樣有生過病的同學，一起努力度過我們在空大相知相惜的緣分，謝謝社科系，謝謝管理委員會！



陳德馨 繪

【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109 暑期末考重點複習 — 資訊與法律》

本次 109 暑「資訊與法律」課程，因為是在暑期開設，所以基本上並沒有期中考試，只有一次的期末考，占了學期成績 70%，比重頗大。不僅如此，期末考試的範圍更包括了整本的書面教材與全部的媒體教材，選修本科目的同學們應要及早因應才是，否則，臨陣磨槍可能仍難獲有好成績。本次選讀「資訊與法律」的同學計有四百餘位，是本課程開設以來，選修人數最多的一次，由此可知資訊法律日益受到重視。

以下，為使同學迅速把握重點，老師特別整理出各章的重點(主題、關鍵詞)，希望對於尚不知如何準備的同學們會有所助益。

第一章 資訊社會 與資訊倫 理及法律	第三次工業革命 (p.6)、物聯網 (p.7)、資訊經濟 (p.9)、數位落差 (p.10)、第四次工業革命 (p.12)、PAPA 四大核心議題 (p.13)
第二章 憲法保障 的資訊權	資訊權 (p.27)、資訊公開請求權 (p.28)、個人資料保護請求權 (p.28)
第三章 個人資料 保護應遵 守的國際 原則	個資法立法原則 (p.38)、1995 年歐盟個資保護指令之「資料控制者的義務」(p.44)、1995 年歐盟個資保護指令之「資料當事人的權利」(p.45)
第四章 政府資訊 公開法	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目的 (p.53)、政府資訊公開之範圍 (p.57)、政府資訊公開之方式 (p.58)、政府資訊限制公開之範圍 (p.60)
第五章 個人資料 保護 (總 論、公務機 關部分)	資訊隱私權 (p.67)、資訊自決權 (p.68)、個資法立法目的 (p.71)、個人資料 (p.72)、個資當事人權利 (p.72)、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原則 (p.73)、不得蒐集處理利用之個資 (p.74)、使用個資之「告知義務」 (p.76)、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資之原則 (p.79)、公務機關利用個資之原則 (p.79)
第六章 資訊權受	權利保護完整性原則 (p.86)、權利保護有效性原則 (p.87)、結果除去

侵害的法律救濟	請求權 (p.90)
第七章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與政府資訊公開	交通事故種類 (p.100)、交通事故申請閱覽或提供資料之時程規定 (p.101)、政府資訊公開法之性質與定位 (p.103)
第八章 個人資料保護 (非公務機關部分)	非公務機關 (p.113)、答覆義務 (p.114)、資料正確義務 (p.105)、正當合理之關聯 (p.116)、適當通知義務 (p.119)、安全維護原則 (p.121)、主管機關對於非公務機關之處分權 (p.127)
第九章 商品與食品標示	商品標示法之立法目的 (p.133)、商品標示之禁止規定 (p.136)、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 (p.141)、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措施 (p.143)
第十章 商事資訊	免登記之商業 (p.161)、即時公開 (p.171)、有限合夥 (p.175)、
第十一章 電子簽章	電子簽章 (p.183)、數位簽章 (p.184)、電子簽章之效力 (p.186)、國際互惠原則 (p.188)
第十二章 電腦網路犯罪(上): 總論	電腦網路犯罪之特性 (p.202)、網路犯罪公約 (p.206)、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立法理由 (p.213)、iWIN (p.220)
第十三章 電腦網路犯罪(下): 各論	法益 (p.225)、電磁記錄 (p.226)、準文書 (p.226)、特種文書 (p.227)、接續犯 (p.231)、量刑 (p.233)、加重詐欺罪 (p.234)、沒收 (p.239)、實質惡意原則 (p.241)
第十四章 色情資訊問題	表現自由 (p.259)、性交 (p.260)、猥褻 (p.263)、軟蕊猥褻物品 (p.263)、性自主權 (p.267)、性剝削行為 (p.270)、色情報復 (p.273)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09 暑期末考重點複習 —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課程分三部分，分別為基礎篇、實務篇和應用篇。每一章的重點範圍如下：

一、基礎篇

(一) 緒論

志願服務的意涵、特質、功能與類型。

(二)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我國志願服務的發展趨勢。

(三) 志願服務理論基礎

系統理論、生態理論、衝突理論、賦權理論、現象學理論、社會學習理論、生活週期理論、生命史理論、社會交換理論、馬斯洛自我實現與自我超越理論、功能策略、赫茲伯格雙因素激勵理論等在志願服務的運用。

(四) 志願服務法規

本章請大家注意法規內容。不過，關於志願服務的基礎訓和特殊訓課程，衛福部已將基礎訓改為 6 小時，並將「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及「志願服務發展趨勢」修正為「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一課目；「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整併為「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保留「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課目。

關於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則修正課程為「社會福利概述」、「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及「綜合討論」。總時數由原訂 6 課目 12 小時修正為 4 課目 6 小時。

(五) 志願服務倫理

本章很重要，尤其是倫理兩難情境的處理方法！

二、實務篇

(一) 志願服務方案設計

志願服務方案基本架構，以及志願服務方案設計與評估，非常重要！

(二) 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開發

請注意：志工人力資源管理的內涵、志願服務人力的開發。

(三) 志願服務教育與訓練

請注意：志願服務教育與訓練的目標、內涵、辦理方式、規劃與辦理。

(四) 志工督導與激勵

請注意：督導志工的原則、志工督導應具備的心態與督導技巧、志工激勵。

(五) 志工評量與績效

請注意：志工評量、不適任志工的處理、志願服務計畫服務績效。

(六) 志願服務與風險管理

請注意：風險管理的意義、步驟、志願服務與風險管理的關係。

三、應用篇

(一) 志願服務與非營利組織

請注意：非營利組織經營與志工運用。

(二) 志願服務組織與政府部門

請注意：政府與志願服務組織的關係。

(三) 志願服務與企業

請注意：社會企業責任與志願服務、企業志工未來發展及問題。

【文：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司法巡禮：法獸獬豸》

關於西方社會中很常見的司法精神圖騰「正義女神」，相信大家並不陌生，但是關於東方社會的司法精神圖騰「法獸獬豸」，雖然法學界圈內人都會知道，但是一般民眾比較不清楚。本次司法巡禮就為大家介紹一下東方法律神獸「獬豸」。

「獬豸」這兩個字並不常見，所以看到字就會唸的人並不多，「獬豸」的發音就跟「謝誌」一模一樣，而看到「獬豸」的圖像或飾品，也會有很多人會誤認為是麒麟或貔貅之類的瑞獸或神獸，但它們不僅象徵不同意涵，外型外貌上也是很不一樣的。何以「獬豸」是法律神獸，它的典故何來，這其實要從「法」這個字開始說起。法律的「法」這個字，其古字原為「灋」。「灋」字，則由「灋、廌、去」三個部份所組成，其中的「廌」便就是「豸」，即「獬豸」。「獬豸」左邊加上「灋」代表公平如水而不偏頗的意思，而下面再加上「去」代表剷除不公不義。所以有一說認為，先有「獬豸」的出現，而後才有「法」這個字的出現。而現在的「法」字，則是省略掉廌(獬豸)，簡化成「灋、去」而來的。由上可知，作為「法」的古字，「灋」比「法」多了一能辨別是非曲直的神獸「獬豸」。

在很多古籍當中，對於「獬豸」也都有一些記載，像是《說文解字》：「廌，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異物志》：「北荒之中有獸，名獬豸，一角，性別曲直。見人斗，觸不直者。聞人爭，咋不正者。」、《論衡》：「獬豸者，一角之羊。性識有罪，皋陶治獄，有罪者令羊觸之。」、《神異經》：「東北荒中有獸，見人鬥則觸不直。聞人論則咋不正，名曰獬豸。」、《述異記》：「獬豸者，一角之羊也。性知人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基本上，這些古籍中所描述的「獬豸」都差不多，認為獬豸擁有很高的智慧，懂人言知人性。它怒目圓睜，能辨是非曲直，能識善惡忠奸，發現姦邪的官員，就用角把他觸倒，然後吃下肚子。而獬豸喜歡居住在水邊，性情忠貞，若見二人相鬥，牠就會以角撞不對的一方；見二人爭吵則會去咬理虧者，因其與生俱有辨別是非、公正不阿的本能，所以獬豸自古被視為神獸。由於它能辨曲直，因此是勇猛、公正的象徵，更是司法強調「正大光明」、「清廉公正」的象徵。以下的「獬豸圖」乃出自《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禽蟲典·第五十八卷》。



(圖1：獬豸圖；圖片來源 Wikimedia Commons)

作為傳統法律的象徵，獬豸又有「神羊」之稱，備受歷朝推崇，獬豸的形象後來還遠傳至其他鄰近國家(詳後述)。其實在古裝劇當中，也可以看見獬豸的形貌。原來，相傳在春秋戰國時期，楚文王曾獲一獬豸，照其形義製成帽冠戴於頭上，於是上行下效，「獬豸冠」在楚國乃成為時尚。秦代執法御史也配戴獬豸冠，漢承秦制亦同。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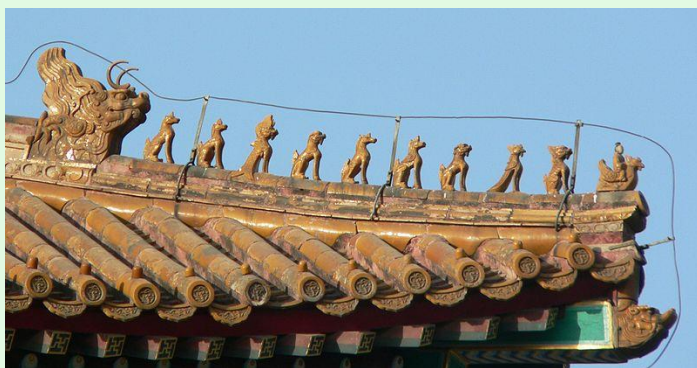
東漢，帛陶像與獬豸圖更是衙門中所不可或缺的飾品，而獬豸冠則被冠以「法冠」之名。直至清代，御史及按察使等具有監察司法身分的官員都一律戴上獬豸冠，同時穿上繡有「獬豸」圖案的補服。此外，在一些傳統建築當中，你也可以瞥見獬豸的蹤影。像是在北京故宮午門上的「仙人走獸」，除列首的「仙人騎雞」外，9個走獸分別是：龍、鳳、獅子、天馬、海馬、狻猊、狎魚、獬豸、斗牛，其中列位第八的走獸便是獬豸。



(圖 2：獬豸冠；圖片來源為 Google 圖片)



(圖 3：獬豸補服；圖片來源 Wikimedia Commons)



(圖 4：「仙人走獸」中排列第 8 的獬豸；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在臺灣，「獬豸」其實並不少見，只是一般人比較不會去注意而已。首先，下面這張照片是在國家人權博物館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當中所設置的「獬豸」，外型比較像獅子，不過獅子頭上是沒有角的，而獬豸頭上是有一獨角的，而且角是往前彎而不是往後彎的。說到「國家人權博物館」，其正式成立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目前設有二處園區，分別是：「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以及「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原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戒嚴時期這地方為軍事、政治、治安案件之審訊、羈押的場所，有許許多多政治受難者在此遭到判刑，或判處死刑，或判處刑期；1979 年發生的「美麗島事件」就是在這裡的第一法庭舉行軍法大審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在台灣人民爭取人權發展的歷史中，具有特殊意義。大家有空時，不妨可以過去看看這地方的展示，與擺設其中的「獬豸」。另外，在高雄某飯店大門外也有一座翻鑄（仿效）北京紫禁城御花園天一門的獬豸。去北京紫禁城御花園參觀時，會看到一模一樣的「獬豸」，不過北京的才是正版的獬豸，沒機會去北京看的，在高雄也看得到。



(圖 5：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之獬豸；自攝)



(圖 6：高雄某飯店前之獬豸；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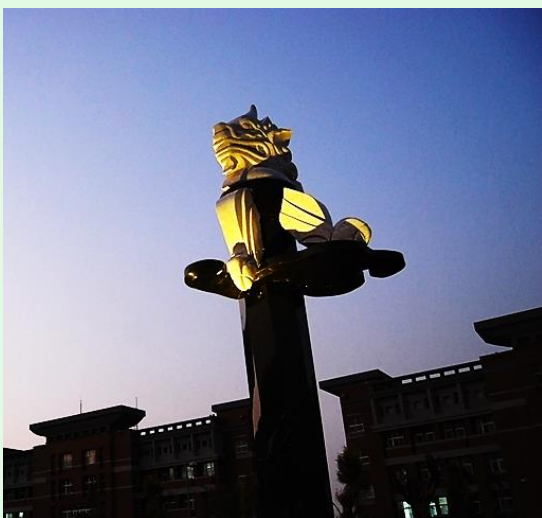
另外，獬豸與臺灣的憲兵也頗有淵源，由於中華民國憲兵是執法的兵種，被稱作三軍的警察。所以「獬豸」也就成為中華民國憲兵精神的最佳象徵，憲兵軍服右臂就是縫有「獬豸」及憲兵字樣的臂章。在憲兵 202 指揮部大門旁設置有「忠貞獬豸」的藝術雕塑，憲兵 204 指揮部外也設置有「鐵衛獬豸雲水心」的藝術雕塑。



(圖 7：憲兵臂章；圖片來源 Wikimedia Commons)



(圖 8：憲兵 202 指揮部之「忠貞獬豸」；
圖片來源：文化部公共藝術官網)



(圖 9：憲兵 204 指揮部之「鐵衛獬豸雲水心」；
圖片來源：文化部公共藝術官網)

由於獬豸與法律密不可分，法律工作者或一些法律工作處所也就習以獬豸作為象徵。以下這張圖是台灣「律師學院」的院徽。中間是一個盾，盾中間有律師公會全聯會的會徽，事實上全聯會的會徽把律師和天秤融為一體，就是期許律師必須秉持公平正義的信念；而全聯會的會徽更代表全國律師，所以盾中間有律師，更可以知道律師必然是當事人堅強的後盾，全聯會是律師學院的強力後盾。而盾兩旁的神獸正就是獬豸，用獬豸來捍衛律師學院，也期待律師能有辨別是非、公正不阿的正義理念。最後，從律師學院出來的律師，期望都會榮耀律師學院，所以上面放一個象徵榮耀的皇冠。



(圖 10：「律師學院」院徽；

圖片來源：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FB 官網)

另外，過去在國防部的最高軍事檢察署的所在地也有一座造型相當特殊的「獬豸」雕像，這座獬豸的設計具有融合古今的風格，十分地特別。不過，軍事審判體系早因為軍事審判法的重大修法變革，現在已經回歸到一般的司法審判體系了。



(圖 11：昔日國防部最高軍檢署的「獬豸」；
來源為 Google 圖片)

比較有趣的是，由於獬豸具有「獨角」的特徵，與西方神話故事的獨角獸類似，因此，就有一些場合將獬豸的形貌幻化或轉化成獨角獸，但其實原始意義應該都還是來自於獬豸。像是澎湖地檢署的吉祥物獬豸、台北大學法學院廣場平台的獬豸，還有司法官學院的院徽等，都是以獨角獸（馬）的形貌作為象徵的，與傳統上的獬豸在外觀上顯有不同。



(圖 12：澎湖地檢署的獨角獸「獬豸」；
圖片來源：澎湖地檢署官網)



(圖 13：台北大學法學院的獨角獸「獬豸」；
圖片來源：文化部公共藝術官網)



(圖 14：司法官學院的獨角獸「獬豸」；自攝)

在韓國，首都「首爾」也將「獬豸」作為城市的吉祥物。2008 年，時任首爾市長吳世勳正式宣布以「獬豸」作為象徵首爾的吉祥物，以樹立更鮮明的城市形象。至於在日本，許多神社很常見到的「狛犬」(又稱：高麗犬、胡麻犬、唐獅子)，據說也是從「獬豸」的形象演化而來的。有些頭上還保留有獨角的形貌，像是以下照片的形象，不過，隨著時間的演化，現今多數的「狛犬」都已經沒有長角的樣貌了。



(圖 15：韓國首爾之城市吉祥物「獬豸」；
圖片來源：韓國首爾特別市官網)



(圖 16：日本神社的「狛犬」；
圖片來源 Wikimedia Commons)

最後，由於獬豸與其他神獸近似，多數人有時難以分辨其中之差異，所以將獬豸誤認為麒麟或貔貅是常有的狀況。關於獬豸與貔貅，兩者都有獨角，很容易混淆，不同的是獬豸的角是往前拗向外的，而貔貅的角是往後拗向內的。麒麟則頭上具有兩隻角，與獬豸的獨角明顯不同。另外也容易混淆的是「角端」（「角」字之發音與「路」相同），與獬豸同為獨角，不過角端長得像豬或牛，比獬豸胖些，身上披鱗，有四個獸爪，這與獬豸的披毛蹄足是不同的。以上的獬豸、貔貅、麒麟、角端，此四種古代瑞獸或神獸，真要分辨的話，彼此確實不同，但是現今來講，很多人也都無法分辨清楚，相關的工藝品、藝術品也都混淆或混合在一起了。看完以上這篇介紹，是不是長知識了呢？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法師說法：期間限定的素人法官》

先來看看以下這一則在網路上流傳的笑話（來源 <https://www.wxwenku.com/d/101632444>）：

（一）記者：法官，你說殺人該不該償命？

法官侃侃而談：不一定，要看具體情節，有沒有從輕、減輕情節，如果有，也有可能不判死刑。

新聞第二天見報：《法官說：殺人不用償命》。

（二）記者：法官，你說殺人該不該償命？

法官小心翼翼：一般要判，但如果附帶民事賠償到位，得到被害人家屬諒解，也可以適當從輕。

新聞第二天見報：《法官說：掏錢可以減刑》。

（三）記者：法官，你說殺人該不該償命？

法官戰戰兢兢：不同案件的事實都不一樣，要考慮多種因素，可判可不判。

新聞第二天見報：《可判可不判，法官說了算？》。

（四）記者：法官，你說殺人該不該償命？

法官認真應對：作為法官，在案件判決之前，我不能就未決案件發表個人的意見。

新聞第二天見報：《密不通風，司法高牆何時倒下？》

（五）記者：法官，你說殺人該不該償命？

法官如履薄冰：按照法院的規定，新聞媒體採訪具體案件，要事先與法院公關部門聯絡。

新聞第二天見報：《推三阻四，法官在隱瞞什麼？》

（六）記者：法官，你說殺人該不該償命？

法官有些氣急：你要是再亂寫，妨礙法院正常的審判程序，我們將按規定對你進行處理。

新聞第二天見報：《法官公然威脅媒體，意欲何為？》

（七）記者：法官，你說殺人該不該償命？

法官：……。

新聞第二天見報：《一問三不知，這麼糊塗如何判案？》

（八）記者：法官，你說殺人該不該償命？

法官：殺人就該償命。

新聞第二天見報：《法官未審先判，毫無法律素養》。

讀者在莞爾一笑之後，當然不得不對於記者的撰稿功力感到嘆服；不過從另一方面來講，如果有機會讓一般社會民眾能夠參與看似高高在上的審判工作，是不是司法帷幕就不會再顯得那麼神秘了呢？甚至於還有可能助益於司法的透明化。就在前不久，2020年7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2023年正式上路），未來，只要是符合法定資格的一般國民，依據「國民法官法」，人人都有機會高坐法檯、審事辦案的。也就是說，人人都可以是判官。

其實，在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上，國內從很早前即有「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1994年）、「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1999年）、「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2006年）、「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2012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2017年）……等不同草案提出，以迄「國民法官法」（2020年）之立法通過（實質上是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更名而來的），人民參與審判這條路在台灣足足走過了二十幾個年頭。反觀鄰近的日本，早於2004年即制定頒布所謂之「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2009年施行）；而韓國，也在2007年制定頒布「關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2008年實施）。可知，台灣在推動人民參審的進度上，已經落後鄰近國家十年以上。

本次「國民法官法」的立法過程當中，對於

要採行「參審」或是「陪審」，亦或兩制併行，是發生過一些插曲的，不過，最終還是確認以國民參審制為主軸。關於本法，首先明定國民法官法庭由法官3人及國民法官6人所共同組成之，就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共同進行審判。至於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何，本法規定，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案件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包括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至於國民法官之來源及資格，只要是年滿23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範圍內居住4個月以上之國民，具高中職以上或同等學力的國民，就有擔任國民法官的權利及義務。不過，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等情形，或身分是正副總統、民意代表、政務人員、現役軍人、警察，以及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人員、未完成國民教育人員等，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由於國民有依法擔任國民法官的權利及義務，但為避免民眾損失，因此，法院要給付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此外，若是案件被害人及被害人與被告的配偶、同居人、受僱人、8親等內血親、5親等內姻親、訂有婚約者、法定代理人、辯護人、證人、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等，也不得被選任為該案的國民法官。若是被抽選為國民法官，民眾即有義務參與審判，但若是年滿70歲以上，或是符合現任教師、在學學生、有重大疾病、須看護或養育親屬、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5年等情形，亦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

再來是最重要的審理與評議過程，本法規定，國民法官可與法官共同討論，可隨時討論解除國民疑惑，減輕國民負擔、確保國民根據當事人主張及證據聚焦於爭點討論，更可在個案中實現國

民法官與專業法官直接對話，拉近審判專業與社會大眾想法的距離；同時透過國民法官的優勢人數（國民法官6人、法官3人）、評議規則（如評議時國民先陳述意見）……等，確保國民評議程序中的意見受法官重視，且得不受干擾自主表達意見。至於如何認定被告有罪，本法也規定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2/3以上的同意決定之；關於科刑事項評議，本法也規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的意見決定之；不過，如果是死刑的科處，則必須要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2/3以上同意始可；未獲以上比例人數同意，則為無罪判決，或判有利於被告的認定。另外，為避免國民法官及法官有預斷的可能，也避免法官與國民法官產生資訊落差，本法規定，進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此即「證據開示」。本法規定之案件的上訴審並沒有國民法官，而是由職業法官審理，不過本法規定上訴審應尊重國民法官的審判結果。

最後，關於成效評估機制，本法規定，評估期間為國民法官法施行日起6年，司法院必須成立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調查與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的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此外，期滿後的1年內，也要提出總結報告。總之，國民法官固然不是憲法所保障終身職的全職專業法官，而是期間限定版的兼職素人法官，但是審判制度之民主化既是世界潮流，且讓我們拭目以待台灣的「國民法官法」是否能夠再次擦亮我們小島小國作為民主大國的風範。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嘉言錄】

愛，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見自己的責任。

"Love is in the needs of others to see their own responsibility."

～德蕾莎修女 Mother Teresa

【社會科學系 109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成人發展與適應 ◎親職教育
- ◎創造與生活 ◎成人學習與教學 ◎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法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刑事訴訟法
- ◎社會生活與民法 ◎法院組織法 ◎消費者保護法 ◎中華民國憲法

【社會科學系 109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 ◎發展心理學 ◎愛情心理學 ◎工作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生命教育
 - ◎樂齡生涯學習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家庭社會學
 -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福利行政 ◎方案設計與評估 ◎家庭政策
 - ◎社會統計實務 ◎法學緒論 ◎民法（身分法篇） ◎行政法
 - ◎刑法總則 ◎資訊科技與法律 ◎樂活人生與法律
- (※註：以上「資訊科技與法律」與「樂活人生與法律」為教育部專案計畫課程，配合計畫實施，僅開放本校台北中心面授，其他中心同學選修者需至校本部上課)

【社會科學系 110 學年度暑期課程】

-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遊戲與學習 ◎故事與學習 ◎社會福利服務 ◎犯罪問題搜查線